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學輔中心諮商室
- 三、主席：王伯文主任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王素敏、何佳璇、釋淨淳、林俐彤、郭耿彰、林琬真、鄭泓鎰、徐名慧、黃馨儀、李婷婷
- 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- 六、會議記錄：郭耿彰
- 七、業務報告：

1.王素敏

- (1) 下學期全職實習生交接培訓預計安排於 6/16(四)9:00-11:00 於學輔中心 C216 會議室舉辦。

主任：

- (1) 請素敏、泓鎰、琬真下學期協助帶領全職實習生團輔、個諮等業務。

2.林俐彤

- (1) 導師費部分核銷至目前剩下 73,000 元，目前陸續進行導生活動費核銷。
- (2) 本學期學輔中心每月志工研習活動已辦理完畢，目前進行彙整成果，預計於 6/8 (三) 前完成。
- (3) 6/14 (二) 將舉辦學輔志工期末暨送舊大會，會中將邀請大四志工學姐回娘家進行送舊活動，並引導志工就現行志工隊運作狀況進行反思回饋，以做調整志工隊制度之建議。
- (4) 6/22 (三) 舉辦第二次全校導師會議，目前正回收各單位回覆內容，收件至 6/7 (二) 中午，僅剩總務處與產職處尚未回覆，會再以電話通知催繳。

3.郭耿彰

- (1) 6/8 (三) 將彙整人際溝通成長團體成果給泓鎰，班級輔導成果給琬真。
- (2) 6/13 (一) 將完成全職實習生交接 PPT，內容包含工作項目與成果製作。

4.何佳璇

- (1) 原定 6/8 (三) 下午 15:00-17:00 於翻轉教室 W411 舉辦<賦權活動-我們的事自己參與>活動，因講師時程關係，活動將延至下學期舉辦，所預借之款項退還會計室，下學期將再重新提請計畫辦理。
- (2) 六月份資源教室新生轉銜不含獨招之繁星計畫學生共有 8 位。

承辦人		二級 主管		一級 主管	
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(3) 7/13(三) 10:00-12:00 安排至虎尾科技大學進行學輔中心業務交流，6/7(二) 將發出公文。

(4) 6/18(六) 佳璇將至高雄師範大學參加研習。

主任：

(1) 資源教室新生單招與獨招名單，請佳璇儘快詢問本校就學服務處，以利後續作業進行。

(2) 資教同仁如因公無法出席 6/18(六) 畢業典禮，請佳璇向學務處承辦人源凱確認出席狀況，以利人力分配與工作安排。

5.林琬真

(1) 目前規劃下學期之學輔活動與情感教育計劃執行內容。

主任：

(1) 學輔活動部分可與相關專題研究之校內老師合作，例如情感教育計劃可與應社系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的陳伯偉、林昱瑄老師搭配，融入相關課程，可以擴大成效。

6.徐名慧

(1) 已完成辦理 6/1(三) 於蓮想食坊舉辦資源教室期末暨畢業歡送活動，學生回饋建議資教下學期可以開設電腦檢定課程、戶外教學等活動。

(2) 6/22(三) 下午三點將召開應社系新生轉銜會議，邀請系主任與系上老師與會參加。

主任：

(1) 可鼓勵學生多多參加活動，校內或校外皆可，例如日前生活事務組舉辦【起飛計畫】-生活關懷文化饗樂活動校外參訪，往後如有相關訊息，可協助宣達並鼓勵資教同學多多參加。

7.鄭泓鎂

(1) 處理期末導師個案轉介中，發現仍有導師在未告知學生情況下逕行轉介學輔中心，經與學生聯繫後，若學生拒絕至中心晤談，則依照程序轉回給導師進行後續關懷處理。

8.黃馨儀

(1) 6/15(三) 將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議程部分將與主任討論是否要再做修改。

(2) 6/18 下周六為本校畢業典禮，資教已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申請網路離校暨領取學位證書事宜公告於網頁。

(3) 資源教室大四工讀生，因工讀金請領關係將延後離校手續辦理，需待期末考結束後才可領取。

承辦人		二級 主管		一級 主管	
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主任：

- (1) 若資教大四工讀生需報工讀金，因工讀金核發以工作日誌作為參照，可建議同學將工作日誌日期往前提。

9.李婷婷

- (1) 目前針對資教新生進行輔具的調查與申請，有些電輪椅與視障輔具將從高中端移交或申請。
- (2) 資源教室志工將規畫下學期新生與家長定向輔導。

10.釋淨淳

- (1) 6/7 (二) 為學務處個資稽核複查，學輔中心、資源教室、衛保組為免複查單位，經淨淳師先行檢查後學務處仍有個資缺失情況，已將各項缺失回覆各單位二級主管。
- (2) 6/6 (一) 與生活事務組茂榮討論截至目前曠課輔導 45 節以上學生共達 175 人，待茂榮發完郵件後，中心也將陸續進行電話關懷與告知請假權益。
- (3) 人文學院院導師會議提案生命教育中心尚未回覆，就學處與秘書室針對回覆問題協調尚未達成共識，也已向該單位提醒催繳。

八、綜合討論：

1. 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法通過，並於第二條增加-由校長聘任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2. 請學輔中心與資源教室同仁協助網頁維護，並即時更新訊息。
3. 期末將至請同仁持續關注手邊個案，加強輔導工作。
4. 6/18 (六) 為本校畢業典禮，請各位同仁協助工作安排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點 30 分

承辦人		二級 主管		一級 主管	
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